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44號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陳宣賢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2600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99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甲○○（下稱被告）犯行明確，(一)判處被告有期徒刑柒月（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）。(二)又判處被告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）。(三)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貳壹玖捌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只），諭知沒收銷燬。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前曾戒毒癮長達一年，為警查獲時即主動交付身上所有違禁物品，又被告與妻離異近10年，家中有七十多歲因病痛需時常進出醫院之母親、右眼殘疾不良於行之父親及一幼兒待照料，被告長期進出監所長達十八、九年，而近年國家推動戒癮治療，對被告有莫大的帶動與影響力，請求給予被告以美沙冬戒癮治療代刑罰之重生機會，被告必會戒癮成功，重新做人等語。

三、原判決綜合全部卷證判斷結果，認定被告犯行明確，已詳敘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，所為論述俱與卷證相符，亦無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。而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罰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本案原審認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、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予以分論併罰，及被告所犯本案之罪構成累犯，詳細說明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的理由，並說明本案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，又考量被告「無視國家對於藥物濫用之管制禁令，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仍不思戒除毒癮，於3年以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犯行，所為並不可取；兼衡被告之前案素行（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）；惟念及被告就本案2次犯行均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；又施用毒品本質上屬自我危害型犯罪，與侵害他人法益之犯罪尚屬有間，科以刑罰對戒除毒品之效果相當有限；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原審卷第52至53頁）…」等一切情狀。本院認為：(一)原審確有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，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審酌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，並無量刑失當的情形。(二)至請求改以美沙冬治療部分，依原審判決理由、壹、程序部分說明，檢察官既已依法起訴，法院僅得依規定判刑，所述非屬本院權限所得審酌之事項，於法無據。(三)綜上，被告提起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其上訴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胡文傑

法官 簡源希

法官 何志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陳宜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